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1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75 万平方米、石英砂 28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068769422A



扫描二维码可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兴达路5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0 万平方米、石英砂 2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50583-04-01-223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	联系方式	137****6900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3 分 43.861 秒, 北纬 24 度 46 分 6.3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2725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1555m ² 。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 2、文件名称：《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10号 3、文件名称：《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3），项目用地		

	<p>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4），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1.1.2与《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号）（附件6）及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集中区各园区范围示意图（近期）（详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要求。</p> <p>1.1.3与《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5），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与《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和4a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石材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大部分粉尘被水捕集后进入沉淀池，项目通过采取各项废气收集措施，从源头上建设无组织废气产生，各项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检测，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项目各类固废妥善、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且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充分利用水资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8320012、ZH3505832001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详见附件 2）。

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陆域和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p>	符合

		<p>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符合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p>		符合

		<p>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符合
	<p>资源开</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p>		符合

	发效率要求	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1-3项目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符合

			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6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及石英砂，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采用生产装置不属于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且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62725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东侧为工业区道路，道路对面为石材企业（包括新瀚兴石材、森楠源建材、荣福石业、万能奢石、亚龙实业、奥嘉石材、富特石英石、石垄石业），南侧为邦岑大道，道路对面主要为石材企业（包括邦兴圆柱、艺远石材、峰磊石材、东磊石业、联祥石材等），西侧为杂地，西北侧为蔡庄自然村、星达玻璃，北侧为工业区道路，道路对面为达丰集团、闽琨建材等（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10）。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蔡庄自然村、邦吟村、草田头自然村，其中蔡庄自然村紧邻本项目西北侧厂界，草田头自然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70m，邦吟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95m；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蔡庄自然村民宅，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及石英砂，不属于高污染型项目，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

1.2.4.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附图 7），本项目位于“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功能为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本项目生产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及石英砂，属于城镇工业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边生态环境恶化，本项目建设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1.2.5.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详见下表），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的相关要求。

表1-4项目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略)

1.2.6.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环境管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详见下表），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环境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表1-5项目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环境管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略）

1.2.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等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关环保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及石英砂，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刷胶烘干等工序，本项目与上述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与当前国家、地方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

表1-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生产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及石英砂。本项目拟投资 40000 万元，主要建设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花岗岩板材生产车间、石英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办公综合楼，板材生产主要涉及切割、打磨、切边、造型、刷胶烘干等工艺，石英砂生产主要涉及水洗、烘干、筛分、色选、包装等工艺，计划年产大理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0 万平方米、石英砂 20 万吨。2024 年 9 月，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0 万平方米、石英砂 20 万吨项目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627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等有关要求，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筑用石加工”、“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0 万平方米、石英砂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2工程内容

2.2.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0 万平方米、石英砂 20 万吨项目

建设内容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91350583MA34GX169J
- (4) 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总投资：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 万元）
- (7) 用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1555m²。
- (8) 劳动定员：拟招聘员工 20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区住宿。
- (9) 工作制度：日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2.2 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及石英砂，项目产品及其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2-1 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大理石板材	万平方米/a	
花岗岩板材	万平方米/a	
石英砂	万吨/a	

2.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 1#	
	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 2#	
	花岗岩板材生产车间	
	石英砂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给水系统	
仓储工程	荒料堆场	
	成品仓库	
	辅料仓库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贮存方式	年用量	单位
1	花岗岩板材	花岗岩荒料		荒料堆场		m ³ /a
2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荒料		荒料堆场		m ³ /a
3		石材 AB 面胶 ^注	石材 A 面胶	辅料仓库		t/a
4			石材 B 面胶			t/a
5		网布		辅料仓库		万 m ² /a
6		天然气		管道		万 m ³ /a
7		石英砂	天然石英砂		石英砂生产车间	
8	天然气		管道		万 m ³ /a	
9	/	PAC (聚合氯化铝)		辅料仓库		t/a

注：石材 AB 面胶一次最多贮存 5t。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石材 AB 面胶：石材 AB 面胶是一种双组分胶粘剂，主要由环氧树脂、有机改性胺和无机助剂组成。具有高强度、良好韧性和耐水、耐腐蚀、耐冻融等理化性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石材 AB 面胶 SDS 报告（详见附件 7）显示：石材 AB 面胶是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微弱胺味，主要用于石材裂缝、孔洞、刷面修补。A:B=4:1，主要成分包括环氧树脂（CAS:61788-97-4,60-80%）、苜醇（CAS:100-51-6,5-20%）、二乙撑三胺（CAS:111-40-0,1-10%）、1-氨基-3-氨基甲基-3,5,5-三甲基环己烷（CAS:2855-13-2,1-10%）、2-丙烯酸-2-乙基己基酯（CAS:103-11-7, 0-10%）。

(2) 天然石英砂：本项目天然石英砂进口自巴西、印度等国家，是石英石经破碎而成的石英颗粒，主要成分为石英晶体，原料中不可避免含有少量泥土，其中石英晶体含量约为 98%。

2.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单位	数值	
花岗岩板材、大理石板材	切割	大切机	功率 kw	60	
		中切机	功率 kw	20	
		拉锯	功率 kw	80	
		绳锯	功率 kw	50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线锯	功率 kw	20		
		桶锯	功率 kw	30		
		单刀锯	功率 kw	30		
		背切机	功率 kw	10		
		对剖机	功率 kw	10		
		弧板机	功率 kw	5		
	打磨、切边	自动磨边机	功率 kw	10		
		红外线切边机	功率 kw	15		
		倒边机	功率 kw	3		
		弧板粗磨机	功率 kw	0.8		
		开槽机	功率 kw	3		
		磨边机	功率 kw	5		
		翻石机	功率 kw	3		
	其他（造型、成型）	定厚机	功率 kw	15		
		仿形机	功率 kw	12.5		
		雕刻机	功率 kw	7.5		
		盆孔机	功率 kw	3		
		钻孔机	功率 kw	1		
		栏杆车床	功率 kw	4		
		线条机	功率 kw	50		
	刷胶、烘干	刷胶烘干线	工作温度℃	250		
	废水处理	压泥机	功率 kw	3		
	石英砂	水洗	水洗装置	/	/	
		烘干	石英砂温控立式烘干机	功率 kw	50	
		/	中间料仓	容积 t	/	
		筛分	分筛机	功率 kw	7.5	
色选		色选机	功率 kw	3		
包装		包装机	功率 kw	2		

2.6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

（2）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给排水平衡（略）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7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项目厂区布局功能明确，包含 1#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2#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花岗岩板材生产车间、石英砂生产车间、荒料堆场、产品仓库、办公区等。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和花岗岩板材生产车间设置在项目最南侧，可最大程度减少对项目西北侧的蔡庄自然村居民噪声影响；荒料堆场紧邻生产车间，方便物料运输；项目南侧紧邻邦岑大道，有利于物料运输及人员流动；各生产车间按生产流程布置，工艺流程顺畅。

2.8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识别

2.9.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及石英砂。

(1)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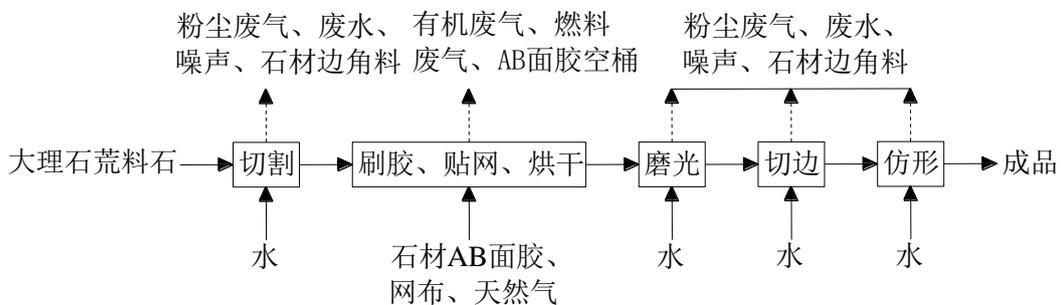


图2-2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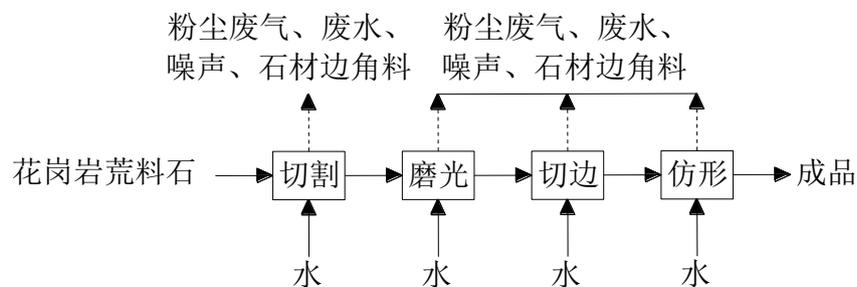


图2-3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石英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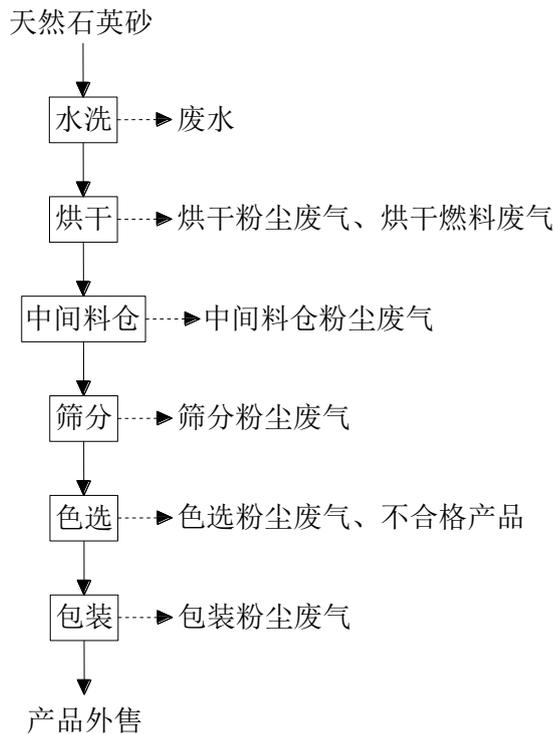


图2-4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2.9.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2-5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大理石板 材、花岗 岩板材生 产线	切割	粉尘废气	湿法作业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噪声	石材边角料
	刷胶、贴网、烘干	有机废气、燃料废气	/	设备噪声	AB 面胶空桶
	磨光、切边、仿形	粉尘废气	湿法作业废水	设备噪声	石材边角料
石英砂 生产线	水洗	/	水洗废水	设备噪声	/
	烘干	烘干粉尘废气、烘干 燃料废气	/	设备噪声	/
	中间料仓暂存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	/	/	/
	筛分	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	/	设备噪声	/
	色选	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	/	设备噪声	不合格产品
	包装	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	/	设备噪声	/
其他	废气治理	达标尾气	/	设备噪声	布袋除尘器粉 尘、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	达标尾水	设备噪声	污泥
	办公	/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2.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质量现状		
	3.1.1水环境		
	(1) 排水去向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2)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九溪（又名大盈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九溪全河段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见下表。</p>		
	表3-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污染物	Ⅲ类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mg/L		
氨氮	≤1.0mg/L		
总磷(以P计)	≤0.2mg/L		
溶解氧	≥5mg/L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 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p>			
<p>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p>			
3.1.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因子			
<p>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下表。</p>			
表3-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μ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②其他污染因子</p> <p>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限值。</p>						
<p>表3-3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日均值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		
<p>(2)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 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监测情况见下表。</p>						
<p>表3-4 2023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p>						
区域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90per)
南安市	0.037	0.006	0.005	0.018	0.8	0.126
标准值	0.070	0.060	0.040	0.035	4.0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南安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95per、O₃-8h-90per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①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详见表 3-5 及附图 9</p>						
<p>表3-5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蔡庄			日均值：TSP	监测 3 天；日均值每日 1 次		

②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6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蔡庄	TSP	日均值			0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期间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限值。

3.1.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南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南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邦岑大道，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关规定，本项目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3-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蔡庄自然村，紧邻本项目西北侧厂界。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9，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 1 天，昼间测 1 次。

表3-8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蔡庄自然村民宅（最靠近本项目厂界的民宅）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N2#			

②监测结果

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下表。

表3-9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_{eq} ,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蔡庄自然村民宅（最靠近本项目厂界的民宅）	N1#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N2#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本项目用地收购自福建泉州中工艺石材有限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厂房，并在闲置空地上新建部分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3.1.5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2、石材加工”及“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场调查。

3.1.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拟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并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阻断了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7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东侧为工业区道路，道路对面为石材企业（包括新瀚兴石材、森楠源建材、荣福石业、万能奢石、亚龙实业、奥嘉石材、富特石英石、石垄石业），南侧为邦岑大道，道路对面主要为石材企业（包括邦兴圆柱、艺远石材、峰磊石材、东磊石业、联祥石材等），西侧为杂地，西北侧为蔡庄自然村、星达玻璃，北侧为工业区道路，道路对面为达丰集团、闽琨建材等（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1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

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蔡庄自然村、邦吟村、草田头自然村，其中蔡庄自然村紧邻本项目西北侧厂界，草田头自然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70m，邦吟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95m；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蔡庄自然村民宅，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10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略）

表3-11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略）

3.3排放标准

3.3.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表3-12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排放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表3-13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70

表3-14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3.3.2废气排放标准

表3-15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刷胶、贴网、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DB35/1783-2018
	颗粒物	30	—	—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鼓励采用的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GB16297-1996
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	颗粒物	30	—	—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鼓励采用的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GB16297-1996
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GB16297-1996
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GB16297-1996
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GB16297-1996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3-16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NMHC	8.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DB35/1783-2018 、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DB35/1783-2018

3.3.3噪声排放标准

表3-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3.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4总量控制指标

3.4.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约束性指标,另一类是非约束性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约束性指标: SO₂、NO_x、COD、氨氮。

(2) 非约束性指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4.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

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3-18本项目远期外排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万 m ³ /a)				0.24
COD _{Cr} (t/a)				0.12
NH ₃ -N (t/a)				0.012

(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3-19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3.530
SO ₂				0.42
NO _x				3.333
非甲烷总烃				1.28

3.4.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1) 废水污染物总量确定方案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废气污染物总量确定方案

项目废气污染物 SO₂ 排放量为 0.42t/a，NO_x 排放量为 3.333t/a，SO₂ 和 NO_x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建设单位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相应排放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约束性指标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关于陆域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应按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本项目用地收购自福建泉州中工艺石材有限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厂房，并在闲置空地上新建部分厂房，故本项目施工活动不涉及场地开挖平整，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等构筑物基建施工活动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a、运输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运送建筑材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严禁超载，且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的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运输车辆行至环境敏感点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b、堆场扬尘防止措施

➤若在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等，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

➤对于水泥、混凝土等散体建筑材料，宜采用仓库、封闭堆场、储藏罐等形式堆放，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c、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且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

➤工地建筑结构施工架外侧，应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密闭式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装卸垃圾时，严禁凌空抛散或乱堆乱倒卸。

d、其他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将环境监理纳入施工工程监理内容之一，设立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督小组，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工程监理单位应指导和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管理，尽量降低施工期大气污染。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2)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a、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设备

结构阶段应尽量使用商品砼，少用或不用砼搅拌机。如非用不可，最好搅拌机机壳用阻尼钢板制造或在机壳外表贴上阻尼钢板，同时把搅拌机置于棚式局部隔声间里。

b、装设隔声设备

▶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

▶对施工现场的加压泵、电锯等小型高噪声固定设备，工地必须通过搭设设备房来制造“减噪屏障”。

c、其他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同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禁止运转不正常、噪声超标的设备进场。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尽量控制夜间施工时间，夜间确需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工艺，减少夜间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进出建筑工地的所有车辆禁止鸣笛。因特殊工序或特殊原因确需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进行施工的情况，应当取得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施工边界靠近蔡庄自然村一侧要设立围挡墙，以减少噪声对其产生的影响。

(3)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排污系统处理。施工洗车水可用于路面、场地洒水。

(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建一个临时贮存场所，建筑垃圾先送往临时贮存场进行贮存，该临时贮存场应备有防雨塑料薄膜，并由施工单位专人负责管理，遇上暴雨时，可避免雨水冲刷、污染周围水系。可回用的建筑垃圾如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用于铺路或作为建筑材料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往区域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

(5)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活动不涉及场地开挖平整，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等构筑物基建施工活动及设备安装，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②雨季施工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4.2.1.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包括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刷胶、贴网、烘干工序废气，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其中，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其余为有组织排放。

(1) 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表4-1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一览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万 m ² /年	颗粒物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26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		0.0325

表4-2 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切割、磨光、切边、仿形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42.25	17.604	4.225	1.760

(2)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废气

表4-3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一览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万 m ² /年	挥发性有机物（有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032

表4-4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	产品产能 (m ² /a)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m ² ·产品)	产生量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机废气	1000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32	1.066	0.267	1.333

表4-5 燃气工业炉窑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氮氧化物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颗粒物		2.86

表4-6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燃料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	燃料用量 (万m ³ /a)	工作时间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m ² ·产品或)	产生量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h/a)		kg/万m ³ ·燃料)			
燃料废气	10	2400	二氧化硫	0.02S	0.008	0	0.008
			氮氧化物	15.87	0.066	0	0.066
			颗粒物	2.86	0.012	0	0.012

注：S 是指烟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天然气中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二类天然气质量限值，取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3）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

水洗后的石英砂含有一定的水分，进入石英砂温控立式烘干机进行烘干，水分不断挥发干燥，烘干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粉尘产生量约占 0.1‰，水洗后的物料约 205800t，年生产时间约 2400h，则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量约为 20.6t/a（8.583kg/h）。

（4）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

表4-7 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	燃料用量 (万m ³ /a)	工作 时间(h/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万m ³ ·燃料)	产生量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石英砂 烘干	200	2400	二氧化硫	0.02S	0.167	0	0.167
			氮氧化物	15.87(低氮燃烧 -国内一般)	1.323	0	1.323
			颗粒物	2.86	0.238	0	0.238

注：S 是指烟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天然气中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二类天然气质量限值，取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5）中间料仓粉尘废气

表4-8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	卸料量 (t/a)	产污系数 (kg/t卸料)	颗粒物总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颗粒物产生量 (kg/h)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	200000	0.12	24.7	2400	10.3

（6）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

表4-9 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颗粒物总产生 量 (t/a)	工作时间 (h)	颗粒物产生 量 (kg/h)
筛分	石英砂	200000	1.13	226	2400	94.2

（7）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

筛分后的石英砂进入色选机进行筛选，色选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粉尘产生量约占 0.1‰，筛分后的物料约为 205528t，年生产时间约 2400h，则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20.6t/a（8.583kg/h）。

（8）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

色选后石英砂输送至成品料仓中，料仓下方设置放料口，采用吨袋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

性排放因子”：水泥装袋粉尘的排放因子为 0.005kg/t（装袋），本项目色选后的物料约 200369t，年生产时间约 2400h，则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产生量约 1t/a（0.417kg/h）。

（9）石英砂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石英砂堆存在石英砂生产车间内，具有一定的含湿率，堆存和卸料过程基本无扬尘产生。

花岗岩板材生产车间	颗粒物	连续排放	6.7708	16.25
-----------	-----	------	--------	-------

4.2.1.2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4-12 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 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 生故障 (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88.8	1.066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检查维修
2	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 (DA002)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效率为 0)	颗粒物	858	8.583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检查维修
3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石 英砂筛分粉尘废气 (DA004)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效率为 0)	颗粒物	5225	104.5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检查维修
5	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 (DA005)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效率为 0)	颗粒物	858	8.583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检查维修

4.2.1.3 废气监测要求

表4-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出口 内径(m)	烟气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1#排气筒 (DA001)	15	0.60	80	一般排放口	E118.396048 N24.767235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SO ₂ 、 NO _x 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鼓励采用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 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中鼓励采用的排放限值。 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中间料仓粉尘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净化 设施 出口	1 次/ 年
2#排气筒 (DA002)	15	0.55	40	一般排放口	E118.396423 N24.769824		颗粒物		
3#排气筒 (DA003)	15	0.55	120	一般排放口	E118.396584 N24.769814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4#排气筒 (DA004)	15	0.8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8.396268 N24.769882		颗粒物		
5#排气筒	15	0.5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8.395973		颗粒物		

(DA005)					N24.769956	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的排放限值。 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排放限值。			
6#排气筒 (DA006)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8.395672 N24.769975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	/	/	/	/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厂界	1次/ 半年
	/	/	/	/	/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1次/ 季度

4.2.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4-14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清洁能源，直接排放	/
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
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清洁能源，直接排放	/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
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
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

(1)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随气流运动通过滤料，粉尘被阻留在滤料表面，洁净的气体从滤料内侧通过，最后从出气口排出。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载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载体表面，有机废气的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源强核算结果，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应规范要求建设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确保设施建设的有效性。

2、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刷胶、贴网、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其中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大部分粉尘被水捕集后进入沉淀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刷胶、贴网、烘干区域独立密闭设置，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根据下列原则合理设置集气罩位置、大小及风量，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项目按要求设置集气罩后，仅有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行。

4.2.1.5 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工程分析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及时清扫车间粉尘、及时清理污泥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1）生产废水

①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工序湿法作业废水

表4-15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一览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 m ² /年	工业废水量	吨/平方米-产品	0.365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0.311

本项目年产大理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0 万平方米，年工作 300d，则项目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工序湿法作业废水量为 520500t/a（1735t/d），石材加工过程会有蒸发损耗（约 10%），因此项目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工序湿法作业用水量为 578333t/a（1928t/d），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生产区域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生产区域需每天对地面进行清洗，每次冲洗地面的水量约每千平方米消耗 3.0t 水，清洗地面面积约为 25000m²，清洗废水损耗约 10%，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75t/d，废水产生量为 67.5t/d。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石英砂生产线水洗用水

由于本项目采用破碎好的天然石英砂，因此原料中不可避免含有少量泥土，因

此首先需要进行水洗，通过水洗去除泥土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用水量约为 0.5m³/t 原料，项目经水洗的原料石英砂用量为 21 万 t/a，则水洗用水量为 105000t/a（350t/d），该工序用水以蒸发、原料携带等形式部分损耗，损耗量约 10%，则石英砂生产线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4500t/a（315t/d）。

(2) 初期雨水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露天荒料堆场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面积约 22000m²，参照《石油化工 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3015-2019），降水深度按照 15m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330t/次，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20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p·d)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10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m³/d（合 240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50mg/L、BOD₅: 25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pH: 6.5~8、总氮: 60mg/L。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117.5m³/d，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一次最大产生量约为 330m³/次，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m³/d，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4-1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源强信息一览表（远期）

类别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氨氮
产生量	2400	产生浓度 (mg/L)	350	30
		产生量 (t/a)	0.84	0.072
本厂区排放口排放量	2400	排放浓度 (mg/L)	210	30
		排放量 (t/a)	0.504	0.072
本项目在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	2400	排放浓度 (mg/L)	50	5
		排放量 (t/a)	0.12	0.012

表4-17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标准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2400	350	0.84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	/	农灌	/	≤200
	氨氮		30	0.072				/	/			/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2400	350	0.84	化粪池	/	/	210	0.504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500
	氨氮		30	0.072				30	0.072			≤45
生产废水	SS	520567.5	/	/	沉淀	是	0	0	0	回用	/	/

4.2.2.2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工序湿法作业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工序湿法作业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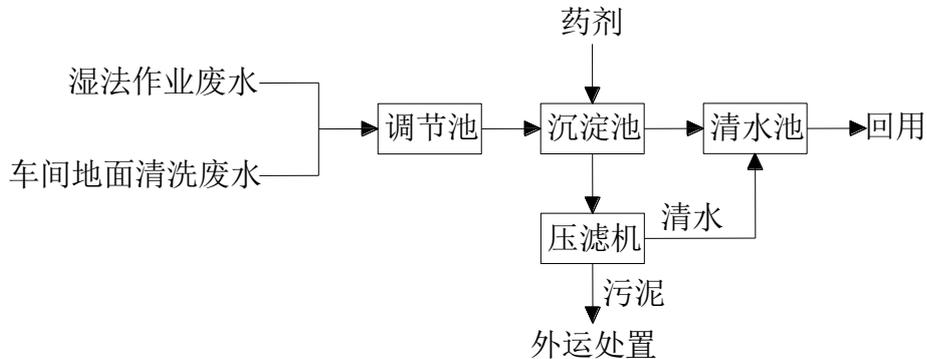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工序湿法作业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处理方案

➤石英砂生产线水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石英砂生产线水洗废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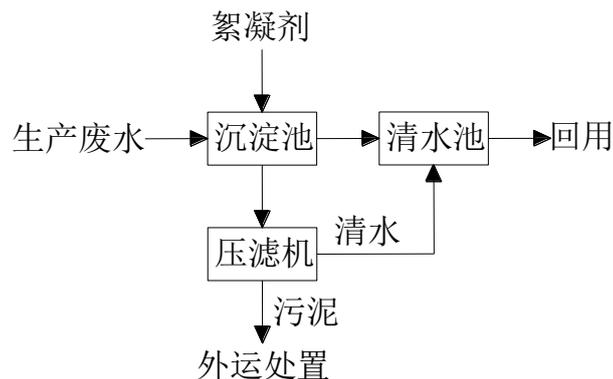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石英砂生产线水洗废水处理方案

(2)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图4-3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可行。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海联创业园，由福建爱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建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 m^3/d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8\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3%，废水排放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内，待管网接通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2.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4.2.2.4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噪声

4.2.3.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大切机、中切机等切割设备，自动磨边机、红外线切边机等打磨切边设备，定厚机、仿形机等造型成型设备，石英砂温控立式烘干机、分筛机、色选机、包装机等石英砂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18 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略）

表4-19 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略）

4.2.3.2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板材加工设施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可利用墙体隔声减少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和花岗岩板材生产车间设置在项目最南侧，远离项目西北侧的蔡庄自然村；
- （4）项目在靠近西北侧蔡庄自然村的一侧设置成品仓库，该仓库可作为声屏障，以减少对蔡庄自然村居民的影响；
- （5）定期检测、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 （6）为减少运输和装卸带来的噪声影响，运输装卸作业时间尽可能选在白天，在厂区内车辆低速平稳行驶、禁鸣喇叭。

4.2.3.3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型

本评价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作为噪声预测模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版本号为 V2.5.209）。

（2）地形参数

地形数据来源于环境影响评价 GIS 服务平台下载的分辨率为 90m 的地形数据，将 DEM 地形文件数据导入预测软件并将运行结果导入预测模型，通过 EIAProN2021 版软件生成地形高程图。

（3）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对项目四周厂界及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进行预测，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详见下表。

表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略）

表4-2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略）

4.2.3.4 厂界达标情况及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西北侧的蔡庄自然村民宅，距离本项

目最近的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5 监测要求

项目应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2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采样频次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1 次/季度	项目厂界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4-2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石材边角料	石材加工	固态	石材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石粉、砂土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3	色选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石英砂色选	固态	石英砂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AB 面胶空桶	刷胶	固态	包装桶、AB 面胶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表4-24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1	石材边角料	石材加工	石材	否	/	/
2	污泥	废水处理	石粉、砂土	否	/	/
3	色选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石英砂色选	石英砂	否	/	/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治理	粉尘	否	/	/
5	AB 面胶空桶	刷胶	包装桶、AB 面胶	是	T/In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有机物等	是	T	HW49, 900-039-49

4.2.4.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表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AB 面胶空桶	HW49 900-041-49	1.8t/a	刷胶	固态	包装桶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8t/a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表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AB 面胶空桶	危险废物	1.8t/a	0	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活性炭		7.28t/a	0	
3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0595t/a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石材边角料		25500t/a	0	
5	色选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5138t/a	0	
6	布袋除尘器粉尘		290t/a	0	
7	生活垃圾	其它废物	30t/a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废堆场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堆场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堆场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企业在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生活垃圾于就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厂区西侧设置 1 个污泥堆场（占地面积约 500m²）和 1 个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300m²），污泥暂存于污泥堆场，石材边角料、色选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粉尘暂存于固废堆场，污泥堆场和固废堆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综上分析，项目拟采取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 2#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所产生的 AB 面胶空桶及废活性炭等，占地面积约 30m²，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分析详见下表。

表4-27 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分析（略）

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在做好及时转运处置的情况下，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储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a.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临时储存场所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d.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转运环节执行“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 2#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设置一处约 3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AB 面胶空桶及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4.2.5环境风险评价

4.2.5.1风险源调查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及各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石材 AB 面胶、天然气。

4.2.5.2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表4-28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石材 AB 面胶	5	桶装	辅料仓库	汽车
2	天然气	20m ³ (0.014t)	/	管道	管道输送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于全厂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通过上述公式计算，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9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_n/t ）	危险物质 Q 值
1	石材 AB 面胶	5	100 ^注	0.05
2	天然气	0.014	10	0.0014
合计				0.051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514，Q 值小于 1，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4.2.5.3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根据风险识别，项目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辅料仓库	石材 AB 面胶	泄漏	包装桶破损泄漏后进入周围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输送管道	天然气	泄漏	天然气泄漏进入周围环境	厂址周边村庄居民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污染物一氧化碳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村庄居民等

4.2.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辅料仓库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等防范措施，同时保持石材 AB 面胶包装桶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确保一旦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

②生产车间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仪。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消防器材，做好防火，严禁在生产车间吸烟、动用明火。

②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

4.3自行监测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申领

表4-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 建筑用石加工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②自行监测计划

表4-32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采样频次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废气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含氧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DA003	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DA002	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DA006	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DA007	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风速、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厂区内	/	风速、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	/	/	等效 A 声级	手工	昼间一次	1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料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刷胶、贴网、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鼓励采用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鼓励采用的排放限值。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中间料仓粉尘废气、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的排放限
		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 (DA002)	颗粒物	石英砂烘干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石英砂烘干燃料废气经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石英砂筛分粉尘废气 (DA004)	颗粒物	中间料仓粉尘废气和石英砂筛分粉尘分别收集后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 (DA005)	颗粒物	石英砂色选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 (DA006)	颗粒物	石英砂包装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刷胶、贴网、烘干区域独立密闭设置，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值。 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水	SS	项目切割、磨光、切边、仿形等工序湿法作业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石英砂生产线水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本项目拟在厂区西侧设置 1 个污泥堆场（占地面积约 500m²）和 1 个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300m²），污泥暂存于污泥堆场，石材边角料、色选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粉尘暂存于固废堆场，污泥堆场和固废堆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本项目拟在 2#大理石板材生产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²），用于暂存项目所产生的 AB 面胶空桶及废活性炭等，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等措施，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等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辅料仓库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等防范措施，同时保持石材 AB 面胶包装桶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基本阻断了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辅料仓库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等防范措施，同时保持石材 AB 面胶包装桶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确保一旦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p> <p>生产车间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仪。</p> <p>（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配备消防器材，做好防火，严禁在生产车间吸烟、动用明火。</p> <p>②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①应完成全厂各排污口规范建设，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物质暂存区等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详见下表。</p> <p>②不同的排气筒根据排放废气类别的不同，要求各排气筒悬挂明显标识，注明废气来源、类别、排气筒高度、排气口内径等信息，设置永久性采样口。</p> <p>③要求各排气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表5-1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定期报告制度：依据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提交自行监测报告。

5、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制度：依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7、信息公开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建立以建设单位为主体责任的信息公开方案，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相关环境信息。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环评云助手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参意见表和反馈方式及途径等信息。于2024年10月17日在环评云助手上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反馈信息途径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的问题。公示信息截图见附件9。

六、结论

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大理石板材100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50万平方米、石英砂20万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邦吟村(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3.530		3.530	+3.530
	二氧化硫 (t/a)				0.42		0.42	+0.42
	氮氧化物 (t/a)				3.333		3.333	+3.333
	非甲烷总烃 (t/a)				1.28		1.28	+1.28
生活污水 (远期)	水量 (万 m ³ /a)				0.24		0.24	+0.24
	COD (t/a)				0.12		0.12	+0.12
	氨氮 (t/a)				0.012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材边角料 (t/a)				25500		25500	+25500
	污泥 (t/a)				10595		10595	+10595
	色选产生的不合格 产品 (t/a)				5138		5138	+5138
	布袋除尘器粉尘 (t/a)				290		290	+290
危险废物	AB 面胶空桶 (t/a)				1.8		1.8	+1.8
	废活性炭 (t/a)				7.28		7.28	+7.2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贵局申报的 福建省南安市盈华石业有限公司
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0 万平方米、
石英砂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
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
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
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
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涉及到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
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删去；

2、因涉及到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
位相关现状监测数据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4月15日